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2年度訴字第48號

聲請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賴建如

被告 劉淑貞

指定辯護人 本院公設辯護人 湯明純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1年度毒偵字第5799、6832號），本院認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111年度簡字第5066號），改依通常程序審理，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劉淑貞施用第一級毒品，累犯，處有期徒刑柒月。又施用第二級毒品，累犯，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 實

一、劉淑貞前因施用毒品案件，經依本院以109年度簡字第3931號裁定送觀察、勒戒後，認無繼續施用毒品之傾向，於民國（下同）111年3月2日執行完畢釋放出所，並由本院以111年度易字第181號為免刑判決確定。另外，(一)因施用毒品案件，經臺灣臺北地院以107年度簡字第853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2月確定；(二)因施用毒品案件，經同法院以107年度審簡字第860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3月確定。上開(一)(二)案件，經同法院以107年度聲字第1430號裁定定其應執行刑有期徒刑4月確定（下稱甲刑期）；(三)因施用毒品等案件，經同法院以107年度審簡字第2093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3月（下稱a刑期）、3月（下稱b刑期），定應執行刑有期徒刑5月確定；(四)因施用毒品等案件，經本院以107年度簡字第7407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5月確定。上開(三)之a刑期、(四)案件，經本院以108年度聲字第220號裁定定其應執行刑有期徒刑6月確定（下稱乙刑期）。上開甲、乙、b刑期接續執行，於108年8月15日執

01 行完畢（於本案2犯行，均構成累犯）。

02 二、詎劉淑貞仍然沒有悔悟，在上開觀察、勒戒執行完畢釋放後
03 3年內，再為下列施用毒品犯行：

04 (一)、基於施用第一級毒品海洛因之犯意，於111年5月8日15時
05 許、為警採尿起回溯26小時內之某不詳時間，在不詳地點，
06 以不詳方式，施用海洛因1次（本院另按：原聲請未見詳查採
07 尿檢驗結果而誤認為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顯然事
08 實與證據不符，此所以本案應改為通常訴訟程序之審理之情
09 形，併為敘明）。嗣因其為列管之應受尿液採驗人口，經警
10 通知於上述時日採集尿液檢體送驗結果呈嗎啡之陽性反應，
11 而查悉上情（111年度毒偵字第5799號卷）；

12 (二)、基於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之犯意，於111年7月11日
13 21時40分許、為警採尿起回溯96小時內之某不詳時間，在不
14 詳地點，以不詳方式，施用甲基安非他命1次。嗣因其為列
15 管之應受尿液採驗人口，經警通知於上述時日採集尿液檢體
16 送驗結果呈甲基安非他命陽性反應，而查悉上情（111年度
17 毒偵字第6832號卷）。

18 三、案經新北市政府警察局土城分局分別移送臺灣新北地方檢察
19 署檢察官賴建如偵查終結後，向本院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20 本院認為不宜適用簡易程序，改依通常訴訟程序審理。

21 理 由

22 壹、程序部分

23 一、本案被告施用毒品案件，卷查全部卷證並被告供述歷程，認
24 為有刑事訴訟法第31條第1項第2、6款之情形，爰依法指定
25 本院公設辯護人湯明純為被告辯護。合先敘明。

26 二、本案所引非供述證據部分，並無證據證明係公務員違背法
27 定程序所取得，且與本件待證事實間，具有自然密切的關
28 聯性，依刑事訴訟法第158條之4反面解釋，均具有證據能
29 力。另外，就供述證據部分亦為檢察官、辯護人、被告等
30 為不爭執的陳述。據上，因認本案所採為判決依據的相關
31 證據，都有證據能力，並無疑義。

01 三、又被告劉淑貞前於108年間，因施用第二級毒品案件，經本
02 院109年度簡字第3931號裁定送觀察、勒戒，於111年3月2日
03 因無繼續施用傾向釋放出所，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
04 表可佐（本院訴字卷第62頁），已如上述，是被告既然在施
05 用毒品行為，經觀察勒戒處遇釋放後3年內，再犯本案之施
06 用第一、二級毒品罪行，自應依法追訴處罰。

07 貳、實體部分

08 一、本案認定被告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詳如下述：

09 (一)、訊據被告矢口否認有何上開施用第一級毒品及第二級毒品之
10 犯行，辯稱略以：有人趁伊熟睡時打針、伊沒有錢怎麼可能
11 施用、係伊妹妹嫁禍陷害等云云。

12 (二)、本院經查：

13 1.被告於上揭時間分別在新北市政府警察局土城分局金城派出
14 所自願同意採尿送驗等情，業據被告於警詢時坦認無誤（見
15 111毒偵5799號卷第7頁調查筆錄、111毒偵6832號卷第7頁調
16 查筆錄），且有勘察採證同意書、新北市政府警察局受採集
17 尿液檢體人姓名及檢體編號對照表各2份在卷可佐（見111毒
18 偵5799號卷第8、9頁、111毒偵6832號卷第8、9頁）；而其
19 於犯罪事實(一)部分，尿液送驗後經以酵素免疫分析法（EI
20 A）初步篩檢，呈鴉片類陽性反應，再以氣相層析質譜儀法
21 （GC/MS）確認檢驗，呈嗎啡陽性反應；犯罪事實(二)部分，
22 尿液送驗後經以酵素免疫分析法（EIA）初步篩檢，呈安非
23 他命類陽性反應，再以氣相層析質譜儀法（GC/MS）確認檢
24 驗，呈甲基安非他命陽性反應乙節，分別有台灣尖端先進生
25 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分別於111年5月24日、111年7月26日出
26 具之濫用藥物尿液檢驗報告（尿液檢體編號：Z00000000000
27 0、Z000000000000，核與前開檢體委驗單之檢體編號相符）
28 在卷可稽（見111毒偵5799號卷第10頁、111毒偵6832號卷第
29 10頁），而被告於本院審理時，對於上開證據資料均無意見
30 （見本院112年5月16日審判筆錄），是就此事實，足以認定
31 為真實。

01 2.按海洛因經注射或吸入人體後，約百分之80於24小時內自尿
02 中排出，一般而言，尿液中能否驗出嗎啡陽性反應與其投與
03 量、投與途徑、採尿時間、個人體質及檢測方法之靈敏度有
04 關，國外曾有文獻報導注射6毫克之海洛因鹽酸鹽，其代謝
05 物嗎啡之平均可檢出時限約為26小時，業經前行政院衛生署
06 藥管局以90年5月4日管檢字第93902號、92年2月13日管檢字
07 第0920000964號函示明確。另毒品施用後於尿液、血液中可
08 檢出之最大時限，與施用劑量、施用頻率、施用方式、施用
09 者飲水量之多寡、個人體質、代謝情況、檢體收集時間點及
10 所用檢測方法之靈敏度等因素有關，因個案而異，一般人體
11 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後24小時內經由尿液排出量可
12 達施用劑量之70%，並經人體代謝出甲基安非他命原態及其
13 代謝物安非他命成分，而可檢測到甲基安非他命之期間可達
14 96小時等情，亦經同署管制藥品管理局92年3月10日管檢字
15 第0920001495號、93年7月22日管檢字第0930006615號函釋
16 明在案。故可知施用海洛因可檢測出之最長期間，當係採尿
17 時往前回溯26小時，甲基安非他命可檢測出之最長時間，係
18 採尿時往前回溯96小時，均為本院職務上所已知悉的事項。
19 承上所述，足認被告本案於犯罪事實(一)施用第一級毒品之時
20 間，應為採尿前回溯26小時內之某時，甚明；犯罪事實(二)施
21 用第二級毒品之時間，應為採尿前回溯96小時內之某時，同
22 為明確。

23 3.另外，被告雖於本院審理時，辯稱略謂毒品係伊妹妹拿給她
24 吃、係伊妹妹要陷害伊，且係因杯子有汞，尿液才會驗出有
25 毒品反應云云，惟查，被告於審理時卻供稱伊沒有跟妹妹同
26 住，係因伊妹妹有隱身術，在伊面前伊看不見，才可以陷害
27 伊等云云，然被告就此所為供述，顯然與一般生活經驗法則
28 有所違背，應該只是被告所做出的推想而已；又杯子就算有
29 汞，喝下去也無從檢驗出上開各該毒品成分；或者說，如果
30 真的有汞，喝下去後的後果當難以想像，換言之，事態的嚴
31 重性非比尋常，是被告所辯，毫無事理根據，且與一般生活

01 經驗法則，有嚴重、巨大的不符情形存在，被告供述這種語
02 詞，顯然就是誤導或為臨訟修飾的話術，並不能採信。

03 (三)、綜上所述，本案事證明確，被告所辯，與常情不合，為不可
04 採，被告2次犯行，均足以認定，依法應予責罰。

05 二、論罪科刑：

06 (一)、按海洛因、甲基安非他命為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
07 1款、第2款所定之第一級及第二級毒品，均不得非法持有、
08 施用。是核被告於犯罪事實(一)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
09 第10條第1項之施用第一級毒品罪；於犯罪事實(二)所為，係
10 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之施用第二級毒品罪。又
11 被告施用前，持有海洛因及甲基安非他命之低度行為，均應
12 為其施用海洛因、甲基安非他命之高度行為所吸收，均不另
13 論罪。又被告所犯上開2次施用毒品犯行，犯意各別，行為
14 互殊，為數罪，應予分論併罰。又被告有如上所述之論罪科
15 刑及有期徒刑執行完畢之紀錄，此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
16 紀錄表1份在卷可稽，其受有期徒刑之執行完畢後，5年以內
17 故意再犯本件最重本刑為有期徒刑以上刑之2罪，均為累
18 犯；本院茲經斟酌取捨，循據司法院釋字第775號解釋意
19 見，為避免發生罪刑不相當之情形，就本件個案裁量是否加
20 重其最低本刑，考量被告構成累犯之犯罪紀錄，與本案罪
21 名、犯罪類型均相同，且關於刑罰反應力薄弱部分，亦有如
22 上被告前科素行紀錄可以詳細查得，更且，本案亦無應處以
23 最低度本刑之情形，故均依刑法第47條第1項累犯加重其最
24 低本刑，於比例原則或罪刑不相當之情事不生違背，並分別
25 於主文為累犯之記載，以符主文、事實及理由間的相互結
26 合，不至於產生衝突矛盾的現象。

27 (二)、爰依刑法第57條規定，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有
28 如上所指之多次施用毒品行為（同上紀錄表參照），仍欠缺
29 反省，復分別為本件施用第一級及第二級毒品犯行，是其無
30 視於毒品對於自身健康之戕害，非法施用第一級及第二級毒
31 品，所為應予非難，兼衡其素行、犯罪動機、目的、施用毒

01 品間距、本案施用毒品採尿檢驗閾值高低之情節，並其高中
02 畢業之智識程度、於本院審理時自陳之身心狀況、家庭經濟
03 狀況（在萬華當兼差小姐，一個月賺約新臺幣300至1,000
04 元），以及其犯後態度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
05 刑，並就所犯施用第二級毒品部分，為易科罰金折算標準之
06 諭知。

07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52條、第451條之1第4項但書第
08 2、6款、第299條第1項前段，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1項、
09 第2項，刑法第11條、第47條第1項、第41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
10 主文。

11 本案經檢察官賴建如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檢察官王如玉到庭執行
12 職務

13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30 日

14 刑事第二十六庭 審判長法官 徐蘭萍

15 法官 謝梨敏

16 法官 黎錦福

17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8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敘明上訴理由，「向本院
19 」提出上訴狀（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上訴於臺灣
20 高等法院。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
21 本院補提理由書「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22 書記官 黃仕杰

23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30 日

24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25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

26 施用第一級毒品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

27 施用第二級毒品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